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2022年8月)

原条款	新条款
<p><b>第十一条</b> 对外投资的审批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或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权限范围由公司总经理审批。</p> <p>对于公司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占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b>第十一条</b> 对外投资的审批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或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权限范围由公司总经理审批。</p> <p>对于公司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b>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占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对于公司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占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在300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5%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发生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对于公司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占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p>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批。</p> <p>除前述应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批。</p>	<p><b>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b></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b><u>对于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u></b></p> <p>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在300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5%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发生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批。</p> <p>除前述应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批。</p>
<p><b>第十二条</b>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p>	<p><b>第十二条</b>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p>

<p>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u>和</u>《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p>	<p>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u>《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u>等有关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p>
---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